財 經 事 務 及 庫 務 局
（庫 務 科）

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30 5921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283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LT 00/700-2/15 (2014-15)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房屋儲備金

李卓人議員在二月二十六日致函財務委員會主席，查詢有關設立房屋儲備金的法律依據。現把政府的考慮因素述明如下。

正如去年十二月十八日所公布，政府設立房屋儲備金，是為了配合未來十年的公營房屋供應目標。根據去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表的《長遠房屋策略》，政府的目標是在未來十年提供29 0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包括 200 000 個公共租住房屋單位和90 000 個資助出售單位)，這是我們為應付低收入人士住屋需求的重要一步。作為提供公營房屋單位的主要機構，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將難以承擔為達至政府房屋目標所需的財政開支。

政府會確保房委會有足夠資金達成上述目標。由於涉及數額龐大的財政承擔，政府認為須及早籌劃，未雨綢繆，以減少財政波動。財政司司長計劃有需要時以分期形式為所需資金撥備。

財政司司長在去年十二月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總裁發出指示，把政府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在二零一四年的投資收益一次性預留作房屋儲備金。有關款項由金管局負責投資。房屋儲備金及其累積投資收益會用以資助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及相關的基建配套。

政府已把 275 億元的投資收入預留作設立房屋儲備金之用，存放於外匯基金內。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6 條的規定，以及根據第 29 條所制定的相關決議，財政司司長可授權把有關款額以其決定的方式投資。

政府設立房屋儲備金是個投資及籌劃工具，藉以減少財政波動。政府和房委會將繼續討論房委會的長遠財政規劃事宜。房委會須按其五年滾動預算機制評估中長期財政需求，並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確保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符合成本效益。待雙方就注資的金額和時間達成共識後，政府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從房屋儲備金撥款，以資助興建公營房屋，而有關撥款將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撥出。

煩請閣下將上文內容轉交主席及各委員參閱。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梁悅賢 梁悅賢 代行)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